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黃益輝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8
傳真：02-28626756
電子信箱：tiec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10600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杏壇個人推薦表、杏壇個人具體感人事蹟、杏壇團體推薦表及杏壇團體具體感人事蹟各1份
(14056624_1106000325_1_ATTACH1.odt、14056624_1106000325_1_ATTACH2.odt、14056624_1106000325_1_ATTACH3.odt、14056624_1106000325_1_ATTACH4.odt、14056624_1106000325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個人推薦表、個人具體感人事蹟、團體推薦表及團體具體感人事蹟各1份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1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，茲請鈞局及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與事蹟。
- 三、另依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說明：
「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



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」。爰110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之獲獎個人或團體經推薦審查後，將推薦參加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

四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方式：


- 1、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2、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，由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，得逕送本中心。
- 3、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、社會人士，由推薦機構逕送本中心。
- 4、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本中心。
- 5、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，逕送本中心。

(二)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，送至本中心。

- 1、電子檔案：請轉為pdf檔上傳至xingtan.tiec.tp.edu.tw網址。
- 2、紙本：書面資料一式2份、光碟1份，信封請註明「杏壇芬芳錄」以聯絡箱（146）或郵寄方式逕交本中心。

(三)收件日期為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。

(四)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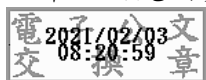
等，須經當事人具名同意；涉及未成年者，須經監護人同意始得敘寫。

(五)杏壇芬芳錄推薦事蹟採計時間點，為本(110)年度回溯三年內所發生之事蹟範圍。

五、推薦、送件等若有疑義之處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黃益輝副研究員，電話：28616942轉2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00897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個人推薦表、個人具體感人事蹟、團體推薦表及團體具體感人事蹟各1份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訂
線